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3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朱漢宗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0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朱漢宗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三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既遂罪。

(二)被告前因竊盜、脫逃等案件，經分別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、3月確定，經與殘刑有期徒刑9月5日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13年3月28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其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就法定最高度刑部分，應依法加重其刑，本院考量被告所犯之部分前案犯行為竊盜，與本案罪質相同，被告於執行完畢短時間內再犯，展現高度法敵對意識，予以加重最低度刑，並無罪責不相當，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應依法加重最低度本刑。

(三)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證據與事實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主要量刑理由如下：

1.被告貪圖小利，行竊機車代步，輕忽他人財產權之犯罪動機實有可議，本案竊得之機車價值不少，基於行為罪責，構成本案量刑之框架上限。

01 2.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。
02 3.被告之前另有多次竊盜前科。
03 4.被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難認其於犯罪後積極彌補損害。
04 5.被告並非中低收入戶，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，職業為
05 「工」。

06 三、關於沒收：被告竊得機車已由員警尋回並發還給被害人，依
07 據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
09 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11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2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陳鼎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9 書記官 陳孟君

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附件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1098號聲請
25 簡易判決處刑書1份。